

互联网及其他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互联网及其他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互联网及其他专线租用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鑫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慧君

鉴于：

1. 甲方实施“高清治安卡口”、“堵卡点”、“统一接入互联网”、“安监平台”及其他项目，租用乙方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专线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向甲方提供光纤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友

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

第二条 租用标的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业务（“租用业务”）用于“高清治安卡口”、“堵卡点”、“统一接入互联网”、“安监平台”及其他项目，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业务网点为动态网点（因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搬迁至大路新区），在租费结算时以实际网点数及使用月数（每月租费为年度租费除以12个月为准）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要求在当地设立故障受理、业务咨询、技术支持以及本地化运维）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

使用租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租用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1.7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租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8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

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1.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3.1.10 乙方应为提供互联网服务的项目进行 IP 地址的统一规划、管理，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1.11 乙方在国家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的资费下调后，甲方享有相应下调后的优惠资费标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负责进行租用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乙方在资源具备，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租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业务。

3.2.5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乙方提供开通所需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对设备拥有所有权。但其终端应用设备所有权专甲方所有。

第四条 租用业务的开通

4.1 租用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4.2 租用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租用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有网点开通后，一个月为运行测试期，测试期满合格后，为一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在五日内完成修改、调整、改造至合格，并重新起算运行测试期。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租用业务。

第五条 租用业务的退租

5.1 甲方退租租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5.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之前退租租用业务且甲方不再使用乙

方其他业务的，应按实际租用业务期限，支付乙方相应租费。

第六条 租用业务租费及付费

6.1 支付标准：

(1) “高清治安卡口”专线、“人脸是被”专线、“城区微卡”专线、“堵卡点”专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专线、

50M	广域网	资费标准	11000 元/年/条
	城域网	资费标准	4500 元/年/条
	裸光纤专线	资费标准	2700 元/年/条

(2) 互联网

200M	资费标准	28000 元/年/条
50M	资费标准	4500 元/年/条

6.2 计费方式：

待所有网点开通试运行一个月后，为第一个合同年度的计费期，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为第二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依次顺延。

6.3 支付方式：

专线租费按季度支付，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时，乙方必须保证网络链路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并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6.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400011864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租用业务畅通。

7.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消除故障、恢复业务的时限。

7.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8 乙方应严格遵守《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其所有条款均适用于乙方。如本协议与其冲突，则以《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为准。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出现故障3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10%；出现故障7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20%。

9.2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一次停用达到15个工作日内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达到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3 如乙方实际提供带宽与此协议带宽不符，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于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乙方超期修改、调整、改造或修改、调整、改造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乙方违反《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内容的。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准格尔旗。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暴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

后 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制。

合同起止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2 每年根据业务需求签订补充协议。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租期将续租，续租后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租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租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随之终止，失去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

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秦瑞

电 话: 0477—4211644

传 真: 0477—4211644

邮 箱: zqqinrui@tom.com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联系人：卢众卿

电 话：13947725419

邮 箱：13947725419@139.com

13.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3.9 补充条款：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如下：

合同总金额暂计：76.38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附件：1.租用线路明细

2.《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签字页：)

甲 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租用线路明细

序号	专线名称	带宽 (兆)	金额 (万元/年)	备注
公安堵卡点				
1	公安局河滨里 2 号楼	50	0.45	城域网
2	公安局前房子收费站	50	1.1	广域网
3	公安局金雪美食城	50	0.45	城域网
4	公安局高速路入口	50	0.45	城域网
合计:			2.45	
高清治安卡口				
1	准格尔旗高速出口收费站	50	0.45	城域网
2	城大高速收费站	50	1.1	广域网
3	大路新区高速收费站	50	0.45	城域网
4	公安局壕托线黄河大桥	50	1.1	广域网
5	公安局杨吉线兴胜店收费站	50	1.1	广域网
6	公安局黄河大桥城坡往清河收费站	50	1.1	广域网
7	公安局万家寨大桥	50	1.1	广域网
8	公安局薛家湾前房子收费站	50	1.1	广域网
9	准格尔旗公安局-S31 沿黄交汇临时检查站	50	1.1	广域网
合计:			8.6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1	水务局	50	0.45	
合计:			0.45	
互联网				
1	十二连城乡	200	2.8	
2	拆迁办	50	0.45	

3	国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	0.45	
4	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机房	200	2.8	
5	友谊市场监督管理所（欣园B区）	50	0.45	
6	纪检委（原监所）	50	0.45	新增
7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50	0.45	
合计：			7.85	
专线名称				
1	劳动监察大队	50	0.45	
2	政府视频会议系统备用线路（南山宾馆、建业大厦）	50	1.5	
3	交通局旧址政务网	50	0.3	
4	薛家湾镇区公安视频监控11条（后附明细）	裸光纤	2.97	
5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44条（后附明细）	裸光纤	11.88	
6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综合行政执法局至布尔陶亥民族幼儿园	裸光纤	0.27	
7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综合行政执法局至布尔陶亥民族小学	裸光纤	0.27	
8	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准格尔召召庙）（西召林工站）	100	1.1	森林防火
9	暖水乡榆树壕（暖水林工站）	100	1.1	森林防火
合计：			19.84	
水务局专线（安监平台）				
1	准格尔旗水务局（准能高位蓄水池十三幼）	裸光纤	0.27	
2	准格尔旗水务局（准能高位蓄水池官地塔）	裸光纤	0.27	
3	准格尔旗水务局（永兴店水源地）	裸光纤	0.27	
4	准格尔旗水务局（魏家卯水源地）	裸光纤	0.27	
5	准格尔旗水务局（唐公塔水源）	裸光纤	0.27	
6	准格尔旗水务局（苏计沟水源地）	裸光纤	0.27	
7	准格尔旗水务局（南山高位水厂）	裸光纤	0.27	
8	准格尔旗水务局（官板乌素水源地）	裸光纤	0.27	
9	准格尔旗水务局（陈家沟门水源地）	裸光纤	0.27	
10	准格尔旗水务局（准能高位蓄水池山大鲁能）	裸光纤	0.27	
合计：			2.7	
序号	租用电路名称	带宽（兆）	金额（万元/年）	备注

城区微卡				
1	龙王桥呼大公路与(Z002)交叉口	裸光纤	0.27	
2	鼎华加油站南昭君路与腾飞路交叉口	裸光纤	0.27	
3	北山路与薛大快速路交叉口	裸光纤	0.27	
4	北苑大街与东苑小区西交叉口	裸光纤	0.27	
5	北苑大街与北山路交叉口	裸光纤	0.27	
6	北苑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	裸光纤	0.27	
7	中意加油站南外环与兴隆街交叉口	裸光纤	0.27	
8	大路新区管委会南路口	裸光纤	0.27	
9	大路久泰十字路口	裸光纤	0.27	
合计:			2.43	
高清卡口				
1	柳青梁村委会东与 109 国道立交处	50	1.1	
2	薛家湾柳青梁收费站城坡方向西南 300 米	50	1.1	
3	薛家湾绕城路陈家沟门(谦和石油南 200 米)	50	1.1	
4	S24(兴巴高速)前房子收费站东	50	1.1	
5	大路新区 S24 小滩子收费站	50	1.1	
6	巨合滩黄河大桥收费站东沿河路	50	1.1	
7	S24 巨合滩收费站沿黄公路 1	50	1.1	
8	S24 西柴登村口收费站	50	1.1	
9	S24 主线西柴登桥洞上方	50	1.1	
10	十二连城三十顷地浮桥准达交界	50	1.1	
合计:			11	
人脸识别				
1	大路一小	裸光纤	0.27	
2	准格尔旗博物馆	裸光纤	0.27	
3	准格尔旗建业大厦 1 号楼门口东侧监控杆	裸光纤	0.27	
4	准格尔旗建业大厦 1 号楼门口西侧监控杆	裸光纤	0.27	
5	交易中心对面公园门口	裸光纤	0.27	
6	开源路大桥东侧	裸光纤	0.27	
7	准格尔旗政府东门	裸光纤	0.27	
8	准格尔旗政府西门	裸光纤	0.27	
9	旗政府十字路口(会商中心门前旧杆)	裸光纤	0.27	
10	华峰商厦 1 号口	裸光纤	0.27	
11	华峰商厦 2 号口	裸光纤	0.27	
12	通达路与水晶路路口东侧	裸光纤	0.27	
13	金雪美食城门口	裸光纤	0.27	

14	准格尔路与水晶路路口西侧	裸光纤	0.27	
15	华翼购物广场西门	裸光纤	0.27	
16	华道购物广场南门	裸光纤	0.27	
17	兴源步行街东入口北侧	裸光纤	0.27	
18	兴源步行街东入口南侧	裸光纤	0.27	
19	兴源街建行西巷北口信访局对面	裸光纤	0.27	
20	薛家湾第一幼儿园	裸光纤	0.27	
21	兴源步行街西入口南侧	裸光纤	0.27	
22	兴源步行街西入口北侧	裸光纤	0.27	
23	兴源步行街西 2	裸光纤	0.27	
24	团结巷北口四喜干果	裸光纤	0.27	
25	兴源步行街利众市场南门	裸光纤	0.27	
26	兴源步行街利众市场北门	裸光纤	0.27	
27	兴隆市场东监控杆	裸光纤	0.27	
28	爱民巷北口	裸光纤	0.27	
29	都市生活广场北门	裸光纤	0.27	
30	兴隆市场西路口	裸光纤	0.27	
31	金安购物中心门口	裸光纤	0.27	
32	兴隆市场北入口	裸光纤	0.27	
33	火车站东桥洞	裸光纤	0.27	
34	西苑小区桥洞	裸光纤	0.27	
35	和硕雅园水上公园入口处	裸光纤	0.27	
合计:			9.45	
智慧交通				
1	智慧交通北苑大街与北苑西路(北苑西区路口)	专线	0.27	
2	智慧交通北苑大街与华府西路(东源盛世华府路口)	专线	0.27	
3	智慧交通宾苑街与开源南路(宏鑫酒店)	专线	0.27	
4	智慧交通滨河南街与1号公路(龙王桥)	专线	0.27	
5	智慧交通南外环路湖西路(桃园胜景东门)	专线	0.27	
6	智慧交通腾飞路与1号公路(铁路桥)	专线	0.27	
7	智慧交通准格尔大桥与塔哈拉路(准格尔大桥)	专线	0.27	
8	智慧交通准格尔西街与泰和路(爵士大酒店)	专线	0.27	
9	智慧交通准格尔西街与学府路(中蒙医院东)	专线	0.27	
10	智慧交通和谐街与富昌路(移动公司)	专线	0.27	
11	智慧交通-金川与文明巷(法院)	专线	0.27	
12	智慧交通开源路与塔哈拉路(开源桥北)	专线	0.27	
13	智慧交通准格尔西街与富昌路(生力酒店)	专线	0.27	

14	智慧交通-准格尔西街与惠民路（中蒙医院西）	专线	0.27	
15	智慧交通北苑大街与泰和路（百鸟园）	专线	0.27	
16	智慧交通竹溪街与泰和路（周家湾大桥南）	专线	0.27	
17	泰和路与通达路交叉口（中意加油站）	专线	0.27	
18	智慧交通南外环与万通街（万通菜市场）	专线	0.27	
19	智慧交通+北苑大街与北外环（北外环）	专线	0.27	
20	智慧交通+滨河南路与竹溪街（天泽岛）	专线	0.27	
21	智慧交通和谐街与学府路（民小东）	专线	0.27	
22	智慧交通滨苑街-南山宾馆（新政务大厅）	专线	0.27	
23	智慧交通水晶路与准格尔路（华翼）	专线	0.27	
24	智慧交通+水晶路与金川路（妇幼保健院）	专线	0.27	
25	智慧交通2号公路-东万御景路口（东万御景）	裸光纤	0.27	
26	智慧交通和谐街与惠民路（民小西墙）	裸光纤	0.27	
27	智慧交通北苑大街与北苑东路（北苑东区）	裸光纤	0.27	
28	智慧交通开源路与准格尔路（财政局）	裸光纤	0.27	
29	南外环与竹溪街北侧十字路口西北侧（周家湾大桥北）	裸光纤	0.27	
30	智慧交通滨河南路与开源南路（都市生活广场）	裸光纤	0.27	
31	智慧交通和谐街与泰和路（明泰阳光）	裸光纤	0.27	
32	智慧交通南外环与气象街（八小东墙）	裸光纤	0.27	
33	智慧交通通达路与水晶路（银河）	裸光纤	0.27	
34	智慧交通-通达路与开源路（火车站）	裸光纤	0.27	
35	智慧交通准格尔西街与滨河南路（和谐门口）	裸光纤	0.27	
36	智慧交通蓝天路与1号公路（鼎华加油站）	裸光纤	0.27	
37	智慧交通-教场以北过铁路桥路西（铁路桥）	裸光纤	0.27	
38	智慧交通薛大快速路与北苑大街（快速通道）	裸光纤	0.27	
39	智慧交通-十公里广播电视台路东（广播电视台）	裸光纤	0.27	
40	智慧交通-金川路监控（金川路监控红绿灯）	裸光纤	0.27	
41	智慧交通-腾飞路（腾飞路口红绿灯）	裸光纤	0.27	
42	智慧交通-准格尔路（准格尔路口红绿灯）	裸光纤	0.27	
43	大数据中心北区会议室	裸光纤	0.27	
合计：			11.61	
总计（万元）：			76.38	
薛家湾辖区公安视频监控11条明细				
1	公安监控-财政局对面			
2	公安监控-普惠医院门口			
3	公安监控-普惠医院对面			
4	公安监控-供电局维修中心门口			

5	公安监控-公安局西口
6	公安监控-樊海东口腔门诊部门口
7	公安监控-红太阳蛋糕门口
8	公安监控-马凡平牙科诊所门口
9	公安监控-兴隆东电城门口
10	公安监控-薛家湾大药店门口
11	公安监控-准格尔康馨医院东南侧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 44 条明细	
1	二号公路与 103 省道丁字口南
2	二号公路友谊街道办事处
3	二号公路永胜缘村党群服务中心
4	二号公路民族饭店西
5	二号公路东方御景
6	二号公路新朔铁路大楼北
7	二号公路大同成利煤质化验
8	二号公路伊通加油站三叉口
9	二号公路鑫河湾小区南门
10	二号公路鑫河湾小区活动广场
11	二号公路鑫河湾小区活动广场北塘旁
12	二号公路准能研电公司
13	二号公路国兴能源
14	二号公路东辰小区东门
15	东辰小区 8 栋
16	东辰小区幼儿园南门
17	友谊幼儿园
18	二小东门对面
19	二小东门口
20	二小西门 80 米处
21	二小西门卫生间
22	人和小区北双玲农家菜
23	天域海港大酒店门口
24	景华园东门丁字路口
25	景华园东门对面
26	高家渠公共卫生间
27	薛家湾门家教包北铁塔
28	景华园东门丁字口
29	景华园友谊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30	二中东门
31	二中东门北
32	二中东门西北 260 米处
33	景泰华府西门
34	景泰华府内丁路口
35	景泰华府紫竹园 2 栋对面路口
36	二号公路友谊街道文化站西南
37	景泰华府芳庭苑 2 栋南
38	景泰华府小雨点幼儿园
39	景泰华府七小东门北 150 米丁字口
40	景泰华府七小东门
41	景泰华府玫瑰园 8 栋北丁字口
42	景泰华府芳馨苑 6 栋东墙
43	准格尔街准格尔广场西北
44	准格尔街准格尔广场西南
薛家湾镇区公安视频监控 8 条明细	
1	广电家电门口
2	开源路大明眼镜门前
3	财政局路口西红绿灯
4	普惠医院
5	供电急修对面
6	财政局路口东红绿灯
7	开源路农行
8	金川路西口南侧

附件 2: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一、为了确保我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网络的正常、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处理网络故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设立服务专线制度:在大数据中心网络运维中心设立全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电话,负责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咨询、故障受理等。

(二)故障登记制度:接线人员对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问题应进行登记,并根据现象进行初步判断问题所在,如判断为非用户问题,应及时通知电信运营商进行故障处理。

(三)故障响应与反馈制度: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大数据中心的故障处理派单(故障处理派单为电子版)后,应在第一时间与用户取得联系,并及时进行维护,同时填写维修反馈单(维修反馈单一式三份),电信运营商、用户、大数据中心各执一份。

(四)网络监控制度:用户单位的网管人员和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应对所使用的网络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单的填写工作。

(五)紧急响应与通报制度:对于因病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网络重大故障,应及时通报大数据中心与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应

配合电信运营商查找原因，电信运营商力争尽快解决问题，并形成处理过程的报告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

(六)病毒防范制度：为了防止由于病毒入侵造成的网速慢、网络瘫痪，电信运营商应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用户单位的电脑终端应安装杀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升级。

(七)网络安全制度：任何用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单位的涉密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传播。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不得非法拷贝、传播用户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信息。

二、核心网络的管理制度：为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核心网络监控制度：电信运营商应定期（一月一小检，半年一大检）监控、检修核心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监控、检修详细记录报送我中心及用户单位。

(二)重要数据备份制度：电信运营商对于核心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防病毒服务器）重要配置文件应进行及时、定期备份。备份文件我中心与运营商各保留一份。

三、光纤及楼宇内线路接入、维护制度：为了保障线路的畅通，及正常运行，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为了确保互联网络的正常运行，电信运营商应定期对主干光缆进行检测（半年检测一次）。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送我中心，另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管理。

(二)为了确保网络的传输速率,任何用户单位未经大数据中心同意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光纤资源外接。如发现用户单位未经许可外接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大数据中心有权停止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统一接入服务;电信运营商未经大数据中心许可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光纤资源外接。

(三)电信运营商对于接入统一互联网服务的用户单位的IP地址应进行统一、科学的规划,合理配置。规划方案一式三份,我中心与用户单位各执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一份。任何用户单位成员不得私自更改IP,否则造成局域网络内的IP冲突,无法访问互联网资源,我中心与电信运营商将停止该终端电脑的互联网服务。

(四)如确因工作需要,用户单位需新增提供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应先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大数据中心,经大数据中心许可,电信运营商拿出最佳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四、电信运营商服务保障制度

按照网络故障轻重程度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一级:主干光纤的损毁、核心网络设备、核心服务器硬件故障,党政大楼(包括东附楼、主楼、西附楼、建业大厦)总出口、大规模病毒爆发造成的网络瘫痪;二级:核心路由器、交换机的配置文件的损毁、二层交换机的硬件故障及配置文件的损毁;三级:楼宇内的网线故障,一般网络设备(主

要指办公室的小型交换机、路由器）故障。

（一）为确保党政大楼（东附楼、西附楼、主楼、建业大厦）互联网的高效运行，电信运营商必须指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维护。

（二）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党政大楼所属办公区域内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如施工、鄂市、自治区主干光缆损毁或无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但电信运营商应在第一时间口头告知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并在3日内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书面说明。

（三）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薛家湾市政区内除党政大楼外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

（四）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苏木、乡镇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除不可抗力：堵车、雨雪天封路、车辆故障等）。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五、设立资金专户支付制度

电信运营商在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的楼宇网点设立租金支付的专用账户，根据合同约定，经分管领导、财政局、大数据中心审批，定期集中支付。

楼宇
租金

楼宇租金支付流程图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协议书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用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甲方：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鑫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慧君

鉴于：

1.甲方实施（1）“数字社区”；（2）“OA 办公自动化及视频会议系统”；（3）“数字医疗”，租用乙方专线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专线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向甲方提供光纤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运营商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

第二条 租用标的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业务（“租用业务”）用于“OA办公自动化及视频会议”、“数字医疗”、“数字社区”，具体以盖有甲

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业务网点为动态网点（因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搬迁至大路新区），在租费结算时以实际网点数及使用月数（每月租费为年度租费除以12个月为准）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要求在当地设立故障受理、业务咨询、技术支持以及本地化运维）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3.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业务以转租等任何

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租用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1.7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租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8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1.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

工作。

3.1.10 乙方应为提供互联网服务的项目进行 IP 地址的统一规划、管理，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1.11 乙方在国家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的资费下调后，甲方享有相应下调后的优惠资费标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负责进行租用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乙方在资源具备，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租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业务。

3.2.5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乙方提供开通所需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设备，对设备拥有所有权。但其终端应用设备所有权专甲方所有。

第四条 租用业务的开通

4.1 租用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4.2 租用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租用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有网点开通后，一个月为运行测试期，测试期满合格后，为一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在五日内完成修改、调整、改造至合格，并重新起算运行测试期。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租用业务。

第五条 租用业务的退租

5.1 甲方退租租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5.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租期未满之前退租租用业务且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其他业务的，应按实际租用业务期限，支付乙方相应租费。

第六条 租用业务租费及付费

6.1 支付标准:

(1) “OA 办公自动化”政务网专线、“视频会议系统”政务网专线、“数字医疗”政务专线、“数字社区”专线

1000M 资费标准 70000 元/年/条

200M

广域网 资费标准 30000 元/年/条

城域网 资费标准 4600 元/年/条

50M

广域网 资费标准 13000 元/年/条

城域网 资费标准 3000 元/年/条

6.2 计费方式:

待所有网点开通试运行一个月后,为第一个合同年度的计费期,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为第二个合同年度的起始计费期。依次顺延。

6.3 支付方式:

专线租费按季度支付,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时,乙方必须保证网络链路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并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6.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400011864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租用业务畅通。

7.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消除故障、恢复业务的时限。

7.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8 乙方应严格遵守《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其所有条款均适用于乙方。如本协议与其冲突，则以《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为准。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出现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 10%；出现故障 7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则甲方扣除当季度租费的 20%。

9.2 如乙方提供的专线一次停用达到 15 个工作日内，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3 如乙方实际提供带宽与此协议带宽不符，甲方有权扣除此条专线当年租赁费用，并终止乙方的租赁业务。

9.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于运行测试期内不符合约定，乙方超期修改、调整、

改造或修改、调整、改造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乙方违反《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内容的。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准格尔旗。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暴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制。

合同起止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2 每年根据业务需求签订补充协议。

12.3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租期将续租,续租后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租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租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随之终止,失去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

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 秦瑞

电 话: 0477—4211644

传 真: 0477—4211644

邮 箱: zqqinrui@tom.com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联系人: 卢众卿

电 话：13947725419

邮 箱：13947725419@139.com

13.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3.9 补充条款：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如下：

合同总金额暂计：65.66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附件：1.租用线路明细

2.《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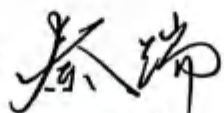
甲 方: 准格尔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租用线路明细

序号	专线名称	带宽 (兆)	金额 (万元/年)	备注
数字社区				
1	迎泽街道办事处湖西社区	50	0.3	
2	大路新区水红花社区	50	0.3	
3	十二连城五家尧村委会	50	1.3	广域网
4	大路镇大沟村委会	50	0.3	
合计:			2.2	
视频会议系统专线				
1	政府会商中心 9 号会议室	50	0.3	
2	南山宾苑会议室	50	0.3	
3	数字准格尔指挥大厅	50	0.3	
4	薛家湾镇	50	0.3	
5	大路镇	50	1.3	广域网
6	十二连城乡	50	1.3	广域网
7	布尔陶亥苏木	50	1.3	广域网
8	蓝天街道办事处	50	0.3	
9	友谊街道办事处	50	0.3	
10	魏家峁村	50	1.3	广域网
11	柏相公村	50	1.3	广域网
12	马家塔村、黑岱沟村 (薛家湾一个点)	50	0.3	
13	巴润哈岱村	50	1.3	广域网
14	白大路村	50	1.3	广域网
合计:			11.2	
数字医疗				
1	中心医院	200	0.46	城域网
2	中蒙医院	200	0.46	城域网

3	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家渠）	50	0.3	
4	准格尔旗羊四圪咀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5	准格尔旗五家尧子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6	准格尔旗海子塔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7	准格尔旗窑沟卫生院	50	1.3	广域网
8	友谊张家圪旦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9	薛家湾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10	薛镇铁北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11	蓝天街道阳光社区卫生服务站（南区三幼旁）	50	0.3	
12	迎泽街道湖西卫生服务中心	50	0.3	
13	薛家湾兴隆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14	友谊街道和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15	布尔陶亥苏木中心卫生院	50	0.3	
16	蓝天街道阳光社区卫生服务站（贾家湾移民小区）	50	0.3	
17	迎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0.3	
合计：			9.42	
政务专网				
1	数字准格尔政务服务大厅	200	0.46	
2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局	50	0.3	
3	准格尔旗房管局	50	0.3	
4	老干局（原准格尔旗党校）	50	0.3	
5	准格尔旗社保局	50	0.3	
6	准格尔旗就业局	50	0.3	
7	准格尔旗政府主楼	200	0.46	
	准格尔旗政府东副楼			
	准格尔旗政府西副楼			
8	准格尔旗环卫园林局	50	0.3	
9	准格尔旗农兴大厦	50	0.3	
10	准格尔旗卫生监督所	50	0.3	
11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	50	0.3	
12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50	0.3	
13	准格尔旗计划生育服务站	50	0.3	

14	准格尔旗检察院	50	0.3	
15	建业大厦 1#	200	0.46	
	建业大厦 2#			
	建业大厦 3#			
	建业大厦 4#			
16	建业大厦 5#	200	0.46	
	建业大厦 6#			
	建业大厦 7#			
	建业大厦 8#			
	建业大厦 9#			
17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	50	1.3	广域网
18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	50	1.3	广域网
19	准旗十二连城乡便民服务大厅	50	0.3	
20	准格尔旗公安局	50	0.3	
21	准格尔旗财政局（公安局大队）	50	0.3	
22	准格尔旗档案局	50	0.3	
23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50	0.3	
24	准格尔旗大路镇	50	1.3	广域网
25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	50	0.3	
26	南山宾馆	50	0.3	
27	准格尔旗交警大队	200	0.46	城域网
28	准格尔旗供销社	50	0.3	
29	准格尔旗老干部管理局	50	0.3	
30	薛家湾老干部服务中心（现为：教体局教研中心）	50	0.3	
31	准格尔旗粮食管理总站	50	0.3	
32	准格尔旗城投公司	50	0.3	
33	准格尔旗国立房地产公司	50	0.3	
34	准格尔旗武装部	50	0.3	
35	万通花园（旗委办会议室）	50	0.3	
36	准旗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50	0.3	
37	准格尔旗质监站	50	0.3	
38	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	50	0.3	

39	准格尔旗文广局	50	0.3	
40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管委会	200	0.46	
41	准格尔旗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50	0.3	
42	鄂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准格尔旗大队事故中队	50	0.3	
43	准格尔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0.3	
44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消防大队	50	0.3	
45	中国人民银行准格尔旗支行（财政局）	50	0.3	
46	准格尔旗国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	0.3	
47	国惠房屋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0.3	
48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综合行政执法局至布尔陶亥苏木政府	50	0.3	
49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50	1.3	广域网
50	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文化艺术中心	50	0.3	
51	国资燃气热力公司	50	0.3	
52	准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湖西）	50	0.3	
53	薛家湾镇综合执法局	50	0.3	
54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新址）	50	0.3	
55	准格尔旗牛奶厂	50	0.3	
56	职业高级中学	50	0.3	
57	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局（大城）	50	0.3	
58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大路新区）	1000	7	
59	薛家湾水晶路兴隆市场监督管理所	50	0.3	
60	政协委员之家（南苑小区）	50	0.3	
61	准旗水利局薛家湾河道管理段	50	0.3	
62	大路医院	200	0.46	
63	自然资源所（交警队对面）	50	0.3	
64	魏家峁镇综合执法局	50	0.3	
65	林草局（迎泽街道银泽小区）	50	0.3	
66	纪检委（湖西小区巡逻防爆大队一楼）	50	0.3	
67	大路镇创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	0.3	
68	准旗恒悦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0.3	
69	准格尔旗公安局看守所卫生所（杨四圪咀）	50	1.3	
70	暖水乡（党群服务中心）	50	0.3	
71	党校（大路新区办公地址）	50	0.3	

72	准格尔旗地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	0.3	
73	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局监督一张网视频监控）	50	0.3	
74	准格尔旗乌兰牧骑	50	0.3	
75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专业人才服务中心	50	1.3	
76	准旗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二中队	50	0.3	
77	准格尔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0.3	
78	友谊市场监督管理所（欣园B区）	50	0.3	
79	司法局（准格尔旗公证处办证大厅）	200	0.46	
80	大路公共交易中心	200	0.46	
81	融媒体中心	50	0.3	
82	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	50	0.3	
83	残联、低保办（原财政局）	50	0.3	
84	政法委（南苑社区监控）	50	0.3	
85	应急救援一中队（纳日松）	50	1.3	
86	应急救援二中队（沙圪堵）	50	0.3	
87	应急救援三中队（薛家湾）	50	0.3	
88	工科局电商服务中心（乡民医院对面）	50	0.3	
89	应急救援四中队（十二连城）	50	1.3	
		合计：	42.84	
共计（万元）：		65.66		

附件 2:

准格尔旗大数据中心互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制度

一、为了确保我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网络的正常、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处理网络故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设立服务专线制度:在大数据中心网络运维中心设立全旗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电话,负责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咨询、故障受理等。

(二)故障登记制度:接线人员对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单位的问题应进行登记,并根据现象进行初步判断问题所在,如判断为非用户问题,应及时通知电信运营商进行故障处理。

(三)故障响应与反馈制度: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大数据中心的故障处理派单(故障处理派单为电子版)后,应在第一时间与用户取得联系,并及时进行维护,同时填写维修反馈单(维修反馈单一式三份);电信运营商、用户、大数据中心各执一份。

(四)网络监控制度:用户单位的网管人员和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应对所使用的网络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问題,及时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单的填写工作。

(五)紧急响应与通报制度:对于因病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网络重大故障,应及时通报大数据中心与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应

配合电信运营商查找原因，电信运营商力争尽快解决问题，并形成处理过程的报告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

（六）病毒防范制度：为了防止由于病毒入侵造成的网速慢、网络瘫痪，电信运营商应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用户单位的电脑终端应安装杀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升级。

（七）网络安全制度：任何用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单位的涉密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传播。电信运营商维护人员不得非法拷贝、传播用户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信息。

二、核心网络的管理制度：为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核心网络监控制度：电信运营商应定期（一月一小检，半年一大检）监控、检修核心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监控、检修详细记录报送我中心及用户单位。

（二）重要数据备份制度：电信运营商对于核心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防病毒服务器）重要配置文件应进行及时、定期备份。备份文件我中心与运营商各保留一份。

三、光纤及楼宇内线路接入、维护制度：为了保障线路的畅通，及正常运行，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为了确保互联网络的正常运行，电信运营商应定期对主干光缆进行检测（半年检测一次）。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送我中心，另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管理。

(二)为了确保网络的传输速率,任何用户单位未经大数据中心同意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光纤资源外接。如发现用户单位未经许可外接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大数据中心有权停止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的统一接入服务;电信运营商未经大数据中心许可不得将统一接入的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光纤资源外接。

(三)电信运营商对于接入统一互联网服务的用户单位的IP地址应进行统一、科学的规划,合理配置。规划方案一式三份,我中心与用户单位各执一份。电信运营商存档一份。任何用户单位成员不得私自更改IP,否则造成局域网络内的IP冲突,无法访问互联网资源,我中心与电信运营商将停止该终端电脑的互联网服务。

(四)如确因工作需要,用户单位需新增提供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服务,应先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大数据中心,经大数据中心许可,电信运营商拿出最佳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四、电信运营商服务保障制度

按照网络故障轻重程度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一级:主干光纤的损毁、核心网络设备、核心服务器硬件故障,党政大楼(包括东附楼、主楼、西附楼、建业大厦)总出口、大规模病毒爆发造成的网络瘫痪;二级:核心路由器、交换机的配置文件的损毁、二层交换机的硬件故障及配置文件的损毁;三级:楼宇内的网线故障,一般网络设备(主

要指办公室的小型交换机、路由器)故障。

(一)为确保党政大楼(东附楼、西附楼、主楼、建业大厦)互联网的高效运行,电信运营商必须指定1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维护。

(二)电信运营商在接到党政大楼所属办公区域内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如施工、鄂市、自治区主干光缆损毁或无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资源)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但电信运营商应在第一时间口头告知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并在3日内报送大数据中心及用户单位书面说明。

(三)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薛家湾市政区内除党政大楼外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维护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维护时间。

(四)电信运营商在接到苏木、乡镇的服务请求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除不可抗力:堵车、雨雪天封路、车辆故障等)。对于网络设备一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二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三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五、设立资金专户支付制度

电信运营商在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统一接入的楼宇网点设立租金支付的专用账户，根据合同约定，经分管领导、财政局、大数据中心审批，定期集中支付。